

证券代码：839802

证券简称：香枫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学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发布的《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1)、《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扩大营业规模,本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7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 2018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18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晓新、姜涛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